

33/87. 环境领域内关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的合作

大会,

肯定一九七二年六月五日至十六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宣言》所宣布的各项原则,^③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题为“环境领域内关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的合作”的第 3129 (XXVIII) 号决议,

还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1 (XXIX) 号决议中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九日第 6/14 号决定^④核可了根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第 44 (III) 号决定设立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最后报告, 其中载有为指导各国养护及和谐利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在环境方面的行动守则草案, 以及其中工作组的声明和保留意见,^⑤

认识到各国有权在双边或区域基础上提出具体解决办法,

渴望为制定关于养护及和谐利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的国际法而促进各国之间的有效合作,

1. 注意到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在进行其执行大会第 3129 (XXVIII) 号决议的任务时而完成的宝贵工作;

2. 注意到专家工作组的报告、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对所通过的该报告的核可及其已转交大会请大会通过该项守则草案;

^③ 见《一九七二年六月五日至十六日斯德哥尔摩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3.II.A.14 和更正), 第一章。

^④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25 号》(A/33/25), 附件一。

^⑤ UNEP/GC.6/17。

3. 请秘书长将该报告转交各国政府, 以便它们研究各项原则和提出意见, 并请秘书长同时兼顾到其他重要资料就此事提出报告, 以期大会能够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作出决定。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

33/88. 为苏丹 - 萨赫勒地区的利益应采取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2/170 号决议,

意识到苏丹 - 萨赫勒地区内沙漠化情况严重, 以及在这个地区内急需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⑥

审查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⑦特别是报告中关于为苏丹 - 萨赫勒地区的利益应采取的那一部分,

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第 1978/37 号决议第二节,

强调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其他国际机构、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 都必须支持苏丹 - 萨赫勒地区内各国向沙漠化进行战斗作出的种种努力, 特别是在规划和执行各个项目及加强国家、分区域和区域的结构方面,

回顾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七日大会第 3054 (XXVIII) 号决议, 其中规定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的职权范围,

又回顾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极需继续同萨赫勒国际抗旱常设委员会保持密切联系, 以便全面落实该委员会及其成员国所拟订的各项计划,

1. 赞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五月

^⑥ A/CONF.74/36, 第一章。

^⑦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25 号》(A/33/25)。